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41號

聲 請 人 海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華南

代 理 人 簡延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海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駱華南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，付款人為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，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，票據號碼DA8752582號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海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駱華南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、付款人為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、面額新臺幣十萬元、票據號碼DA8752582號之支票一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〇九年度司催字第五八二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〇九年度司催字第五八二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顏子薇